

# 江西服装学院 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文件

江服中服院发〔2019〕1号

## 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 “十三五”规划招标项目公告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传承中华民族服饰文化，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推进传统服饰创新性发展，我校特在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中心建设的基础上成立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设立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十三五”规划招标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选题

- （一）先秦服饰文化研究
- （二）两汉六朝服饰文化研究
- （三）隋唐服饰文化研究
- （四）宋元服饰文化研究
- （五）明清服饰文化研究
- （六）中国传统服饰纹样研究
- （七）中国传统服饰饰品研究
- （八）中国传统礼服研究
- （九）中国传统官服研究
- （十）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研究（民族自拟）

### 二、招标项目组条件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

进中华民族优秀服饰文化的研究与传承。

(二) 招标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须开展过相关研究并取得突出的成果，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研究能力和研究基础。

(三) 本次招标项目设自选项目，除上述所列指导项目外，可根据所擅长的研究领域自行拟题，前期研究及成果积累须较为突出。

(四) 招标项目原则上要求两年时间完成研究任务。

### **三、招标原则及程序**

(一)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用专家组会议评审立项。

(二) 2019年4月上旬在江西服装学院网站等媒体发布招标项目公告。

(三) 2019年4-5月项目组撰写《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十三五”规划招标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招标项目申请书》)并提交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

(四) 2019年6月上旬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组织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

(五) 2019年6月中旬公布中标项目。

### **四、资助经费及成果要求**

(一) 招标项目每项资助经费八万元，资助经费用于成果出版和成果奖励。招标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须由江西服装学院指定出版社出版，具体出版事宜由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负责。

(二) 江西服装学院校内专职教师中标立项的，其资助经费标准依本通告执行，不再依据我校现行科研政策重复资助和奖励，但成果依据《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计科研分。

(三) 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评审会，成果验收合格的结算资助经费，资助经费的25%用于成果奖励。

(四) 中标项目主持人在取得阶段性成果或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江西服装学院校内做一场专题汇报。

(五) 招标项目成果形式为系列学术论文的其中两篇须在 CSSCI 刊物上发表或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被《新华文摘》转载一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一篇折算两篇 CSSCI 论文；超额发表的 CSSCI 等高水平学术论文按我校科研政策嘉奖。

(六) 招标项目成果出版或发表须注明作者身份为“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院研究员”，项目来源为“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十三五’规划招标项目”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五、项目申报和时间要求

(一) 项目申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 《招标项目申请书》须用计算机撰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纸质申请书一式五份，同时发送电子版本。

(三) 联系人：王灵皎；邮箱：920938355@qq.com；电话：15770593333；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向塘经济开发区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邮编：330201。

附件：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十三五”规划招标项目申请书

江西服装学院中华服饰文化研究院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